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
承辦人：朱俊鴻

電話：22170716

傳真：22212012

電子信箱：jacko1130@taichung.gov.tw

403

臺中市西區市府路39號6樓之2

受文者：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地價二字第10200025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保護消費者權益，並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一案，如說明，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遵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1年1月1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0104號函辦理，隨文檢附影本一份供參。
- 二、為保護消費者權益，請各公會加強宣導，轉知所屬會員務必確實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，合法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，以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。

正本：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局長曾國鈞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承辦人：蘇貴香
電話：04-22502157
電子郵件：gssu@land.moi.gov.tw
傳真：04-2250237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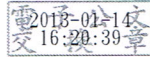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01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保護消費者權益，請督促及宣導轄內不動產經紀業者確實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，合法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02-103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(連江縣政府除外)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【不動產交易科】



地價科 收文:102/01/15
1020010296 無附件